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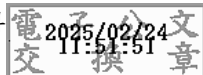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40000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0099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0099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擬任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
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
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
立中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小學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青人事室 114/02/24 12:02



1140000899

有附件